

# 合肥市教育局

---

合教秘基〔2018〕536号

##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 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8〕614号）转发给你们，市教育局将依据文件要求开展2018年合肥市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6所普通高中、6所中等职业学校及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参评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请你们严格对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及支撑材料和《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推荐表》各2份（纸质材料汇编成册，同时附word格式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余洋 电话：63505200 邮箱：416719912@qq.com



# 安徽省教育厅

---

---

皖教秘〔2018〕61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 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继续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把国防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64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2018年在全省继续遴选一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经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后向教育部推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特色校的遴选，推动学校创造性地开展国防教育，鼓励创新发展，探索典型经验，突出区域特色，发挥特色校在学校国防教育中的示范作用；加快国防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融合，形成

---

---

丰富多样的教育形式和教学方法；引导学校加强国防教育，带动各地各校全面提升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水平。

##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 （一）范围

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进行遴选。

### （二）条件

1. 管理规范。学校高度重视，将国防教育纳入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工作；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专门机构负责教育教学活动；有教育教学方案和计划；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有经费预算和财政支持。

2. 工作有序。教学时间有保障，相关课程中有机融入学校国防教育内容；有主题活动，并能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营造良好的教育氛围；利用图书馆、阅览室、宣传栏、互联网站等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教育；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得到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

3. 保障有力。有专职或兼职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有固定的学校国防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有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的条件和途径。

4. 特色鲜明。能够利用所在地自然人文环境和历史传统、以及驻地部队等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管理机制、课程实施、教育方式、工作模式、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积累一定的经验。

### 三、工作程序

(一)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由学校自主申报、市教育局推荐,省教育厅综合认定三个阶段组成。

1. 学校申报。凡达到要求的学校(含直管县所属学校),按要求填写《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见附件1),并连同支撑材料加盖学校公章(附电子版),经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2. 部门推荐。各市教育局根据国防教育特色校遴选条件,结合实际制定审核办法,可通过材料审阅、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多种方式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相应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普通高中6所、中等职业学校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2所。省直管县按要求分别报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1所。

3. 遴选认定。省教育厅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认定,确定入选特色校名单,报教育部审定。

(二) 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凡达到基本条件的学校自主申报。省教育厅在学校自主申报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认定,确定入选特色校名单,报教育部审定。

### 四、政策支持

1. 对经遴选认定的学校,由教育部命名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2. 教育部将对特色校在国防教育教学、骨干教师研修、巡回授课、经验交流、选送学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对特色学校在学校改革发展方面予以多方面的指导与支持。

## 五、有关要求

1. 各申报学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实事求是撰写申报表，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有备案可查。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统筹协调，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把条件有基础、发展有意愿、工作有特色的学校遴选出来。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特色校的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和管理，推动经验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带动学校国防教育进一步发展。

4. 请各市（含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工作统筹，认真组织本地本校“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的遴选工作，于10月6日前将《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支撑材料和《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推荐表》各2份（附Word格式电子版）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逾期视为放弃。届时，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并予以公示后推荐至教育部。

联系人：储修杰，电话：0551—62813105，邮箱：  
502420693@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务请准确填写全称)				
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学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教师情况	(填写教师数, 国防教育教师专、兼职数)			
学生情况	(填写班级数、年级数、学生数、男女学生数)			
国防教育 实践基地情况	(填写基地名称、功能等情况)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主要工作做法及特 色(对照通知要求进 行撰写,不超过 3000 字)				
未来三年工作计划 (不超过 800 字)				
申报学校意见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推荐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

填表人：\_\_\_\_\_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县(区)	学校全称	学校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							

备注：1.填表单位填写市(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2.学校名称请以公章为准。  
3.学校类别请按高中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普通小学、九年一贯制)等依序排列。